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

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中國各種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規管。中國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地位，且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該等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先前有關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規定。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

監管概覽

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包括《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目錄，並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的範圍內，亦不受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

有關海洋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實施)，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不得違反該法規定向中國管轄海域排放污染物、廢物及壓艙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質。所有船舶均應配備足夠的防污染系統及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船舶檢驗機構應對船舶引擎及相關設備進行排放檢查。只有在檢驗後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營運。國際航運船舶在靠港後須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用燃料。

根據《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交通運輸部作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船舶的結構、設施及設備應符合國家有關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相關船舶檢驗規則，並滿足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並應按照國家相關條文取得相應證書。船舶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的規定以及中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要求，取得並隨船攜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相應證書及文件。

監管概覽

在國際海事組織第70屆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決議，確認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作為船舶燃油含硫量大幅減少的實施日期，並實施全球0.50% m/m (質量／質量)的硫含量上限。為有效實施全球船用燃油硫含量限制，中國海事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2020年全球船用燃油限硫令實施方案》(「**2020年實施方案**」)，其中明確規定國際航行船舶(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在中國管轄水域使用硫含量超過0.5% m/m的燃油；(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在進入中國內河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時使用硫含量超過0.1% m/m的燃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擴展至海南水域船舶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區)；(iii)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不得攜帶硫含量超過0.5% m/m的自用燃油進入中國管轄水域。2020年實施方案進一步明確規定，倘船舶使用任何裝置、設備或替代燃料，使船舶在減少空氣污染方面達到與規定相同或更好的效果，則可豁免上述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中國鼓勵及支持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相關的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先進技術推廣及科學普及，以加強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的科技支持。此外，政府推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產業的專業化及規模化發展。

有關報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有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進出中國及港口的運輸工具服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海關法》，中國海關可根據《中國海關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對進出海關區域的運輸工具實施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海關總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監管辦法》(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實施)，據此，進出境運輸工具的服務企業應當在經營業務所在地的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或者經海關總署直屬海關授權的隸屬海關備案，且上述服務企業的備案應接受全國海關網絡化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由交通運輸部發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作最近一次修訂)，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及倉儲以及港口拖輪經營等；申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將審核此類申請並發放港口經營證書。港口經營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港口經營商應當在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範圍內進行港口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港口經營管理規定》亦規定，為船舶提供港口服務(如供應岸電、燃料及物資、生活必需品、水上轉運船員、接收船舶污染物(包括油污水、殘油、洗艙水、生活污水及垃圾)及供應圍油欄)的實體、從事港口設施、設備及機械租賃及維修的實體，以及港口理貨業務經營者須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應當建立備案情況檔案。

有關岸線使用的法規

根據《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由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在港口總體規劃區內建設港口設施使用港口岸線，應當按照中國法律開展岸線使用審批。就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建設項目而言，在提交項目申請報告或可行性研究報告前，應向港口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港口岸線使用申請。港口岸線使用審批機關審查決定批准港口岸線使用申請的，應當出具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需要使用岸線的港口設施項目未取得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運輸部關於使用港口岸線的意見，不予批准港口設施項目初步設計及施工許可。港口岸線的使用期限不得超過50年。

有關生產安全、產品質量、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規

生產安全

工作安全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活動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監管概覽

倘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並對消費者造成損失或人身或財產損害，則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機關可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行政處罰，例如責令停產、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倘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國務院環境保護部會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境保護工作，並就環境質素及污染物排放制定國家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建設單位應當根據有關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及《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取代《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當中規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名錄的，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由生態環境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消防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倘法律規定須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未能進行或通過消防驗收，該項目將被禁止開始營運。根據消防法進行的隨機檢查發現不合格的其他建設項目將停止營運。

有關土地及物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及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有土地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任何單位及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有土地的使用權可通過政府劃撥或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出讓的方式取得，並經政府部門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國有土地的最長使用年限為商業用地40年、工業用地50年及住宅用地70年。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使用劃撥的土地及出讓的土地均需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城市、縣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項目竣工後，應當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應當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及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及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由住房城鄉建設部頒佈)，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及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本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修訂)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由國土資源部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的專有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發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方。

域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制訂域名註冊的具體規則。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國務院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代理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用人單位應與任何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為勞動者提供職業培訓以避免職業危害並保護勞動者的權益。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勞動報酬等情況。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ii)《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改)；(iii)《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iv)《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及(v)《工傷保險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用人單位須為其勞動者作出多種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根據《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統一交由稅務部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頒佈)，所有負責收取社會保險費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重申，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組織收取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用人單位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勞動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在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開支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編纂]**用途應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所披露的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由商務部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作最近一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實施)，「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現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企業的境外投資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產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股權激勵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發佈）及其他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凡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均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境內代理機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辦理開戶、資金劃轉與結算相關所得款項的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要求指定一家境外代理機構，為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處理與行使股票期權及出售所得款項有關的事宜。未能完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使參與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作最近一次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等相關五項指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ii)發行人在曾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的，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及(iii)發行人在證券發行及上市地點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則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可能會被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倘境外發行及上市被中國境內企業視為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倘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及其他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適用規定，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及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的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任何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並在涉及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應遵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及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許可權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我們在香港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名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為以申請為基礎的程序，並不涉及政府批核。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旨在將於香港成立企業之事項知會稅務局及方便向香港企業徵稅。

《稅務條例》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向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徵稅。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14(1)條，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其在該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徵收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51C條進一步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紀錄，以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並須在該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將該紀錄保留為期七年。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僱員患上特定職業病時，僱主須負起補償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保險公司就僱員出具金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金額的有效保單，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ii)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管制法例。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規定，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規定，除非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賣方須符合的若干隱含承擔。該等承擔包括：(i)賣方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ii)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條例**」）的規管。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監管概覽

《商船(安全)條例》及《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會員，並已接納有關安全及海洋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透過香港法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13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項下的規例實行，並對香港船舶安全與防止及控制污染事項作出規範。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則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及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及船長(視乎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該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三分鐘或以上。如該條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人從沒有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則處以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或如該人先前曾就有關船隻犯該罪行，則處以第4級罰款(現時為25,000港元)。

我們在新加坡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不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規例所規限，惟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經營／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業務的法例或監管規例除外。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九年貨物銷售法令》

在新加坡，國內貨品售賣須受《一九七九年貨物銷售法令》(第393章，二零二零年修訂版)(「**貨物銷售法令**」)規管。貨物銷售法令規定適用於貨物銷售合約的成立、銷售合約的效力、買賣雙方在履行合約期間的各自權利及義務，以及當銷售合約被違反時買賣雙方對彼此的權利等法律。

貨物銷售法令第12至15條包含在貨物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款。部分為隱含條件，而其他則為隱含保證。第13條規定，倘通過說明銷售貨物，則存在貨物與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即使貨物已展示銷售並由買方選擇，此隱含條件仍然可能適用。

監管概覽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第14(2)條規定存在一項隱含條件：貨物質素令人滿意。就上述情況而言，貨物銷售法令規定，倘貨物達到合理人士經考慮貨物的任何說明、價格(如屬有關者)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後認為令人滿意的標準，則貨物質素令人滿意。

根據貨物銷售法令，倘賣方違反銷售合約的保證條款，或買方選擇或被強迫將違反條件視為違反保證，則買方可根據第53條向賣方提出因違反保證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損害賠償的衡量標準乃根據在正常情況下因違反保證而直接及自然造成的估計虧損。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新加坡的國際貨物銷售須受《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規管，該公約通過《貨物銷售(聯合國公約)法令》(第283A章，二零二零年修訂版)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

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30至44條列明受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規管的銷售合同中賣方的義務。第30條規定，賣方有義務按照銷售合同的要求交付貨物、移交相關文件並轉讓貨物所有權。第31條規定，倘銷售合同並無說明貨物的交付地點，則在涉及貨物運輸的合同中，貨物將交付予第一承運人；倘不涉及運輸，則在雙方已知的製造地點交付；倘製造地點未知，則在賣方的營業地點交付。根據第35條，賣方必須交付符合合同所要求數量、質素及說明的貨物，並以合同要求的方式包裝或裝載。根據第36條，賣方對風險轉移時存在的任何不符合情況負責。

根據第41及42條，賣方亦必須保證貨物不附有任何第三方的權利或申索。根據第39及43條，買方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以行使該等保證項下的追索權，且就符合性保證而言最遲須於兩年內發出通知。

倘賣方違反上述任何義務，則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允許買方行使第46至52條所規定的任何權利，並根據第74至77條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根據第45(2)條，買方亦不會因行使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而被剝奪其可能要求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法規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該等法律及法規亦有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載列的闡釋或結論。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整分析。其無意亦不會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

倘我們公司的控制及管理權在新加坡行使，則該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及在新加坡收取來自新加坡境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明確豁免所得稅則另作別論。

根據《一九四七年所得稅法》，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股息、外國分公司利潤及外國來源服務收入將獲豁免繳稅，惟須符合以下合資格條件：

外國收入已在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納稅(稱為「須納稅條件」)。外國收入的稅率可能與最高稅階稅率不同；

在新加坡收取外國收入時，收取該收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即外國最高稅階稅率條件)至少為15%；及

所得稅審計長信納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有利。稅務局信納免稅將對公司納稅人有利。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的一般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免稅，具體如下：

- (a) 一般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餘下應課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稅率全額應稅。

股息分配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中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轉讓定價原則編纂為《稅務條例》(第112章)。法規的生效日期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國別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適用於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適用於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及預先定價協議)。

轉讓定價指兩名相聯人士之間交易所收取的價格。修訂條例第50AAF條規則1涉及相聯人士之間交易所收取的價格，原因是在有關情況下，所收取的價格不一定是在該等人士並無關聯的情況下將收取的價格。

修訂條例第50AAF(3)條作為正當程序，規定評稅主任可發出通知，要求獲益人證明其在報稅表中所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第50AAF(5)條規定，倘若該人士未能令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屬獨立交易款額，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

- (a) 對該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
- (b) 就該人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香港的轉讓定價框架主要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跨國企業和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而稅務局一般不會偏離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具體而言，修訂條例第50AAE條要求，香港轉讓定價規例應以最能確保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的方式詮釋。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調整。企業向稅務機關提交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同時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監管概覽

企業未提供與關聯方的業務往來信息，或提供虛假、不完整信息，不能如實反映關聯方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就納稅調整要求補繳稅款時，應收取補繳稅款及其利息。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稅務機關有權自該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上述納稅調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稅務機關應當對企業開展以特別納稅調整為重點的監控管理，對發現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企業，可以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亦可自行調整補稅，但稅務機關此後仍可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稅務機關應根據企業的請求啟動特別稅務審計程序，以確認其對特殊稅務調整項目的稅務立場，例如關聯方交易採用的定價原則或方法。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作最近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或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0.05%的滯納金。對於不繳納稅款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追繳其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則》(「**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由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發佈。轉讓定價文件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基準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發佈新加坡轉讓定價指南的更新版本。該等指南將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納入指南中，就轉讓定價文件規則的若干方面提供範例及解釋，並反映公平交易原則要求的執行。

所得稅法第34D條授權新加坡稅務局在新加坡納稅人的轉讓定價做法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情況下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所得稅法第34E條允許新加坡稅務局自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對審計長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徵收5%的附加稅。

所得稅法第34F條規定強制要求提供同期及充分的轉讓定價文件，並對自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不合規者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就「公平交易原則」的應用提供指引，該原則為國際間對轉讓定價的共識，即對關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的稅務估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旨在確保跨國企業之應課稅溢利不會被人為地轉移至其司法管轄區，以及跨國企業在其國家申報之稅基能反映當地進行的經濟活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指出，納稅人必須限制因兩國釐定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跨境交易的公平報酬時產生糾紛而可能導致的經濟雙重課稅風險。